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地方财政小龙虾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为在湖南省益阳市境内从事规模化养殖的小龙虾垸内养殖户。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品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养殖场（户）受过专业养殖培训，掌握小龙虾养殖技术；

（三）小龙虾养殖内塘或稻田所在地域、小龙虾养殖内塘堤坝或围挡、放养小龙虾苗规格、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五）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六）养殖的小龙虾生长正常；

（七）养殖面积 100（含）亩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若当地政府另有文件规定，以当地政府正式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下列小龙虾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正处于危险状态的小龙虾；

（二）已离开养殖场地的小龙虾；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小龙虾。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龙虾因遭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日间高温事件”、“夜间高温事件”和“暴雨事件”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负责赔偿。该保险责任赔偿标准以对应的国家气象站实测数据为赔偿依据。本保险天气指数的“日间高温事件”、“夜间高温事件”和“暴雨事件”定义如下：

（一）“**日间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的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该月份的最高温触发阈值时，记做一次“日间高温事件”；

（二）“**夜间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的日最低气温达到或超过该月份的最低温触发阈值时，记做一次“夜间高温事件”；

（三）“**暴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记做一次“暴雨事件”。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四）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及田间农药流入；

（五）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

（六）盗窃、哄抢、投毒。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日间高温事件、夜间高温事件和暴雨事件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小龙虾的损失；

（二）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日间高温事件、夜间高温事件和暴雨事件标准情况下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商品小龙虾实际生长周期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保险期间最长范围不得超过每年3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保险金额为1600元，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小龙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小龙虾养殖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日间高温时间赔偿金额+夜间高温事件赔偿金额+暴雨事件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小龙虾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1.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日间高温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日间高温事件	当保险期间内日间最高气温 $\geq$ 对应月份最高温触发阈值时，按照本表进行赔付。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最高温触发阈值	33℃	36℃	37℃	37℃	42℃	43℃
	赔偿比例	0.5%	1.25%	2.5%	2.65%	7.5%	17.5%

日间高温事件赔偿金额=Σ（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当某月触发日间高温事件后，每月最多赔偿一次，不进行重复计算。

2.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夜间高温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夜间 高 温 事 件	当保险期间内日最低气温 $\geq$ 对应月份最低温触发阈值时，按照本表进行赔付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最低温触发阈值	24℃	24℃	27.5℃	27.5℃	32℃	32℃
	赔偿比例	0.3125%	1.25%	2.5%	2.625%	6.875%	11.25%

夜间高温事件赔偿金额=Σ（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当某月触发夜间高温事件后，每月最多赔偿一次，不进行重复计算。

3.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暴雨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暴雨 事 件	当保险期间内日降雨量达到下述触发条件时，按照本表进行赔付。达到多个触发条件的，按照满足触发条件的最高档进行赔付			
	触发条件	任意1天内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连续2天内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连续3天内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赔偿比例	0.3125%	6.25%	100%

暴雨事件赔偿金额=Σ（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暴雨事件”按照能够满足的最高档触发条件计算每次赔偿金额，不进行重复计算。

第二十一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提供相关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与日降水量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统计及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10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

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气象部门盖章确认的数据；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赔偿计算报告，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进行复核。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小龙虾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